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路費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5.14億元增加15%至港幣17.35億元，主要由於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之車流量增加。路費收入總額中，廣深高速公路佔87%，錄得港幣15.01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10%，錄得港幣1.76億元及西綫I期佔3%，錄得港幣5,800萬元。路費收入增長達港幣2.21億元，其中廣深高速公路佔港幣1.74億元、東南西環高速公路佔港幣3,300萬元及西綫I期佔港幣1,400萬元。

集團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分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	1,327	1,501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143	176
西綫I期	44	58
	1,514	1,73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費用總額（包括收費公路營運費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一般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港幣4.51億元增加16%至港幣5.25億元，主要由於折舊和攤銷費用的增加。由於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收費公路及額外投資成本的折舊和攤銷費用，乃參照年內根據各共同控制個體實際車流量與剩餘營運期限的預期總車流量比率所計算。由於實際車流量比預期增長強勁，本財政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港幣4,800萬元。

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去年同期港幣12.08億元上升28%至港幣15.46億元。上升主要由於路費收入強勁增長所帶動，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實施之新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下，而受惠於人民幣升值，令折算一中國共同控制體之美元銀行貸款所產生之滙兌收益。

儘管財務成本由港幣2.27億元增加26%至港幣2.86億元，以及中國所得稅由港幣3,500萬元增加143%至港幣8,500萬元，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滙兌收益港幣1.46億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港幣8.99億元增加25%至港幣11.28億元。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美元銀行貸款利率攀升，及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五年期稅務豁免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屆滿，現須按其溢利繳付7.5%之中國所得稅。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9條「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已於本財政年度被採納。因此，去年同期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已作出相應調整，載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重列。該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未對集團之現金流狀況構成影響，然而對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影響亦輕微。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受惠於其資產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分別進一步改善至18%（二零零五年：27%）及33%（二零零五年：35%）。集團之資產與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5,399	5,283
債務淨額（附註）	2,602	1,875
資產總額	15,394	16,096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35	10,300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35%	33%
債務淨額對比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7%	18%

附註：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為港幣46.42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7.84億元），概況載列如下：

- (a) 98% 為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98%）及2% 為其他貸款（二零零五年：2%）；及
- (b) 71% 以美元為單位（二零零五年：72%）及29% 以人民幣為單位（二零零五年：28%）。

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24.97億元增加23%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30.65億元。

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以記名方式增設並發行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共計港幣365,890,598元。此認股權證賦予登記持有人可按每股港幣4.1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認購權」）。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行使。於認購權到期日，認股權證登記持有

人已行使總額港幣357,499,863元之認購權（相等於98%認購權的總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共85,526,283股。

貸款還款期概況

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一年內償還	4%	6%
一年至五年償還	36%	22%
五年後償還	60%	72%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均沒有未合併銀行貸款。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八月獲延長平均約3.5年。因此，於一年至五年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比例由36%調低至22%，進一步



改善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加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功籌組一項港幣36億元五年期無抵押銀團循環及定期貸款融資。綜合以上各項，已再加強集團之融資能力。

利率及外匯風險

集團的利率及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顯著變動。集團或其共同控制個體均沒有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利率或外幣匯率風險，主要基於本年度內港幣與美元匯率掛鈎。此外，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的經營業務收益主要為人民幣。因此，集團整體受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份之人民幣匯率形成制度改革所產生的初次人民幣升值約2%。

庫務政策

集團對財務及資金管理範疇繼續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其對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狀況均作定期審查以減少資金成本及提高財務資產的回報。現金一般作美元及港幣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共同控制個體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約港幣 75.6 億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5.19 億元)。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收費公路	6,989	6,942
預付租金	84	84
銀行存款	334	358
其他資產	112	176
	7,519	7,560

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而環城公路合營企業的90%之路費徵收權及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的65%之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分別授予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一般銀行貸款融資之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同意待有關當局審批後，向西綫合營企業支付資本金共約港幣 13.88 億元，以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及 III 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約港幣 8.05 億元)，預期於未來三年內投入。此外，廣深高速公路合營企業、環城公路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就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未償付承擔合共約港幣 1,900 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 400 萬元)。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從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重大變更。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概無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